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、工程监理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27.73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.23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75334510XX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8月04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4292025000024 第1包 2025-11-14 15:28:18

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5-11-14 15:28:18